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e)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史蒂文·塞纳布尔亚·恩卡伊武先生（乌干达）

1.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 11 月 2 日第 14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 (A/62/105)，事关联合国行政法庭将因 2 名法官的任期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而出现空缺；

(b) 秘书长的说明 (A/C.5/62/8)，其中载有由相关国家政府提名供任命或重新任命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 2 人名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阿古斯丁·戈迪略（阿根廷）并重新任命达耶德拉·森纳·维杰瓦德内（斯里兰卡）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见下文第 4 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阿古斯丁·戈迪略（阿根廷）并重新任命达耶德拉·森纳·维杰瓦德内（斯里兰卡）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